**授权委托书**

致：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都青凌亘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成都青凌亘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编号为：【P2019M11A-CLWZ82-007】号的《投后监管协议》，我司现委托本单位员工樊俊林（身份证号：142601199305188511）进驻成都青凌亘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五矿信托-恒信共筑239号-长利稳增8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标的项目及成都青凌亘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监管，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

樊俊林签字样板：

委托人：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